

元智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5.06.03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2 條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，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。
- 三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。
- 四、本校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，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，應定期檢視、維護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六、本校之招生、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不適當之差別待遇。對於因懷孕、分娩及哺育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，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，以維護其受教權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之甄選、陞遷、考核、獎懲、福利等管理事項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不適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九、本校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十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十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新生訓練、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十二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十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性平會訂定「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」，並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事件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、通報及申訴制度，並由專人辦理業務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- 十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法規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，本校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。

- 十五、本校每年應參考本校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編列經費預算。
- 十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